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委任執行董事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袁曉桐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袁先生，39歲，擁有豐富的創業、投資及管理經驗，專注於財經教育、國際貿易及投資領域。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二零一九年格林威爾國際傑出成就獎「財富增值大獎」得主，並獲頒二零二零年全球華人傑出青年獎。彼於二零一二年創辦OPS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創辦倍升控股有限公司及倍升學院，其學院學生人數逾三千人，於二零一七年創辦名望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八年創辦網上財經平台「MoneyKOL」。目前，彼為多家金融媒體平台的主持人及專欄作家，並著有投資策略與市場洞察相關書籍。

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於本公司92,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0.35%。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1年，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袁先生的薪酬尚未釐定，因此，其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袁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藺夙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袁曉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